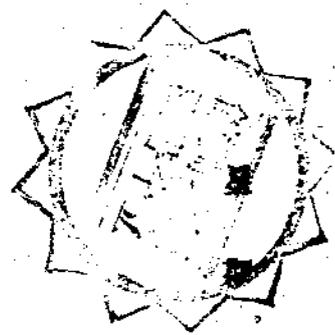


AUG - 7 1933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一九六七號

#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二件

省政府指令四件

○附載○

長安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 命 令

##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

為據水利局局長李協建議救濟本省旱荒辦法三條其第一條勸種苜蓿經本府委員會議決通令各縣照辦並由建設廳從速採購佳種以備散發令仰切實遵辦由

為令遵奉案據水利局局長李協建議救濟本省旱荒辦法三條請採納等情到府當即提出本政府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第一條為勸種苜蓿經決議通令各縣照辦並由建設廳從速採購佳種以備散發紀錄在案查苜蓿一物性較耐旱所含滋養料亦頗充足樂歲用資畜牧凶年供人食料而於改變土壤功效尤著亟應勸諭農民選擇佳種廣事播植藉濟災荒令行抄發原建議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督飭地方紳耆村長等切實勸諭農民廣種苜蓿期收實效事關救荒毋得視為例行公事敷衍塞責仍覆備查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原建議

茲為救濟陝西旱荒特建議數條謹請

省政府決施行

第一 為廣種苜蓿查苜蓿為耐旱之植物人畜皆可食故美國經營西方首先廣種苜蓿不惟可供養畜並可改良土質種苜蓿四五年改種麥豆必增收糧關中農人向來種苜蓿者亦不少乃近年以來人性益見劣下自己田地以其出產較微不肯種苜蓿而惟以偷割別人苜蓿為事以致被偷割者年受其累遂亦改種他禾而苜蓿之種幾乎斷絕宜急由政府督勸令人民廣種苜蓿以備旱荒且苜蓿為牛馬最嗜之品牛馬為農人必具之力而乃自絕養畜之源無怪乎遇旱年牲畜無食只得賣去以致農耕無力田草率五穀不登亦其大因又大宛良馬各恃苜蓿今中央方在改良馬政苜蓿尤為需要又幼年曾見鄉間養蜂之業甚盛蜂之蜜料以苜蓿菜子及菓三種花為主而苜蓿花最長久近年以來苜蓿減少百分之九十五而養蜂之業亦歇矣故為多加畜力及提倡農民副業改良馬政計亦宜廣種苜蓿茲擬辦法數條祈賜採擇

- 一 由各縣縣長派人向本縣境內有苜蓿之處採購苜蓿佳種如縣境內苜蓿已絕將採購於他縣更由建設廳向他省或國外購採佳種散於人民
- 二 凡民家有旱地十畝至五十畝須以一畝至四畝種苜蓿有五十畝至一百畝以四畝至八畝種苜蓿十畝以下種苜蓿多寡聽之
- 三 以前條為原則由縣政府認真督勸

四 凡不肯自種首種而偷割別人首種者處以重罰

第二 爲勸墾荒地查大旱數年人口流離逃竄者多以致田地荒蕪者不少此項荒地當定暫行條例勸人民開墾以免荒廢去年協對此事曾擬具辦法提議於省政府政務會議尙未及施行宜查前案再加審查如有滯礙難行之處可加修正該提案大旨在全有力農民幫助無力開墾利益均分規定年限使雙方有益

第三 爲設法火犁站以資 倡查深耕易耨農之善教近以年來農力盡喪新木爲起男推女曳勉強耕耘耕下之深等於搔痕肥壤不能上翻雨水不能深滲種籽不能保藏禾苗根淺力弱稍見風霜便全失抵抗之力農民畜力農具一時難望恢復舊規宜由政府購置火犁數具每具價值以三十匹馬力須一萬五千元計購置四架須六萬元再加附帶耕器以二千元計安置木炭代油爐以四千元計共須六萬六千元分設四站於渭北及鳳等處代民耕地收穫之後酌收耕費成績若著再試推廣

上姑就愚見所及撮要上陳以爲復興農村芻蕘之獻尙希  
採納施行

水利局局長李協謹上

## ◎陝西省政府訓令

### 令水利局局長李協

爲 查行 院留電奉國府令開 李協爲陝西水利局局長再該局爲暫設機關放局長改爲簡派籍省交部

審查合併飭知仰知照由

## 爲令飭事案奉

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陝西省政府及報 訓令

行政院院長汪簡電開案奉國民政府令開派李協爲陝西水利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特電達查照再該省水利局爲暫設機關故將局長改爲簡派藉省交銓叙部審查手續合併飭知等因奉此查該局長任職已久前由本府電請

行政院轉呈任命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指令

###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紫陽縣縣長李筠生

呈一件 呈報辦理行政經過大概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紫陽界接川邊年來兵荒迭乘地方元氣凋殘該縣長任事以來對於擊匪安民各項要政次第設施具見奉職勤奮殊堪嘉許仰仍繼續努力安集流亡以期恢復繁榮勿得始勤終懈徒托空言是所厚望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附原呈

呈為呈報辦理行政大概情形事竊生猥以駑駘謬長縣政受命以來夙夜祇懼到任之始即參酌地方情形擬就紫陽政見商榷書樹之的以圖報稱無如紫邑南界川邊西鄰鎮巴環境惡劣盜匪如毛此處甫平彼處又起以致數月於茲整個時間整個工作完全忙於防匪禦匪之一途竟將預定工作預定計畫率因環境財力關係多未實現言之痛心聞之酸鼻所幸天心厭亂民意向順本年入春以來東區將禍首陳連三格斃南區將匪共份子徐文輝驅逐出境又派員分途宣撫親詣各地開會地方漸就安靖秩序漸告恢復憶視事迄今歷經九月茲將此九月間辦理行政概況分別業經彙辦及預備進行兩項為我鈞座縷晰陳之

關於乘經舉辦者

- 一 已往數月經過之大事情形 籌生於去歲十月十一日到縣視事十四區區亮峯崖有股匪與作春五十餘人肆行倡亂十七南區青石砭河發生匪變二十八東區古家村積匪陳連三率衆二百餘人將縣道差委六人慘殺十一月十七北區白馬石民團隊長與西區官姑灘民團隊長發生衝突兵戈相見二十一西區紅椿灘民團黑夜誤會將奪槍軍員格斃禍生意外十二月六日親詣渭水灣督隊剿匪獲遺不測二十一土匪侵犯縣城二十三安綏軍第二團全部奉令來縣救援二十四中央第四十四師兩旅全部到縣防共待命共駐九日二十二年一月三日至五日土匪連夜復侵縣城七日團隊始將縣城附近土匪肅清二月十二派員分途前往各區官撫東區匪勢和而解散而南區三日復演局部戰爭四月一日中央十一路全部過境前後共歷九日十九日親詣瓦房店開會處理南區善後事宜(中略)五月十日偷過西區親到南區官慰安撫收拾善後不意二十三日回轉高橋被賊匪康仁舉架走會經多方交涉六月一日始行脫險回縣正值西區匪衆圍進逼鞏圖縣城之際乃商同駐軍王團長調團軍七日出發進剿連戰六日始將官姑灘瓦房店紅椿壩等地克復豈知該匪野心不死復又襲據南區大壩塘毛驢灘瓦廟子麻柳灘一帶進窺高灘高橋刻正調團協軍進剿中此數月來經過之重大情形也
- 二 剷除積弊 縣屬之弊竇生人民極感痛苦其最顯著者在 府有關案費和息費抄錄費以及法警傳票費等四項陋規任意苛索漫無限制又加額戶過額名依照省財政廳每契一張不過收費五角而考察向例多收一元種種積弊不一而足爲生並任之初立即分別取締法警票費按路程遠近從新規定不得仍前苛索並令實行免除縣府補助費債自任事迄今雖不能弊絕風清但公家節省一錢而民間可即減少一層負擔
- 三 救濟災荒 安陽頻年以來災匪迭乘而東南西三區災情尤重劫後餘生待哺嗷嗷生目擊心傷數次電懇陝西省政府省賑務會及各慈善團體備陳黎民之苦况屢啟地方之困窮請求急賑並一面就近勸募藥捐包谷若干石派委招撫流亡分散

口糧又復先後派員分赴各區調查受災實况按災情輕重分別減款兩次如確係無家無食者令由救濟院所集義倉米  
糧作價酌給衣食費以資謀生藉活災黎

四 整頓團務 紫陽團務向係有名無實組織訓練多不完備盜匪暗長潛滋毫無顧忌影響地方不堪收拾篤生到任伊始對於  
團務特別注意除派委田宗藩為副總團長負責組織行團坐團切實訓練外並每月下鄉點驗各區民團以故去冬土匪雖云  
猖獗而城防及中北西三區賴以無恙

五 修築道路 縣境道路崎嶇行人極感不便尤以大北上舖至安康及中北上舖至蒿坪兩路為最篤生視事後不分晝夜令  
飭該管鄉長等派夫修築早經竣事工役通川之道不日即行動工修築期其寬平以利民行

六 普及教育 教育為立國之本貴在普及紫陽高山叢錯交通梗塞教育頗感幼稚女學尙屬缺如篤生數月來除積極督飭各  
地原有學校按期開學並令其採用新式課程以圖起色外復先後委員籌備成立女子小校二處預定本年秋季招生開學茲  
創辦第二第三小校刻正積極籌備定期於近期內促其實現惟因財力環境關係民衆教育館經費一辦是遺憾也  
上所陳乃九月來業經舉辦之工作概況也

#### 乙 關於預備進行者

一 編訂戶口 二 發展實業 三 倡行自治 四 舉辦合作事業等現已着手籌備決於可能範圍內以次積極推進行用副列憲付  
界之重望民期望之殷總之篤生雖云庸愚深知縣長乃親民之官一文錢是老百姓的血汗未敢妄用一文總期自此以後休  
養生息與民更始

以上所陳各項刻正計劃擬辦俟計劃妥善後自當不案呈准行所有篤生視事後行政進行狀況及預備舉辦各項情形理合  
具文呈請

審核指示祇遵實為公使謹呈

陝西省政府主席那

署理案陽縣縣長李篤生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保衛委員會

呈一件呈覆核擬給予富平縣被匪殺害團丁石拴兒一次卹金八十元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擬辦理即由會令飭富平縣在地方款內給與該故團丁石拴兒一次卹金八十元以示矜恤  
並飭取據逕向財政廳報核除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綏德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該縣霍亂奇重懇施賑濟由

呈悉據稱各節極深診除令民財兩廳暨省賑務會核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米脂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該縣雹災奇重懇施賑濟由

呈悉查該縣雹災迭據該縣長呈電報告到府節經令飭民財兩廳省賑務會核辦並指令各在案茲據續報冰雹再降極深軫念除再令各該廳會併案核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 載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二字秘字第一號

裁定

聲請人程福孔年五十六歲住省垣大吉廠十三號

右聲請人與田振福等因賠償涉訟一案聲請公示送達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田振福等登印應受之一切文件准予公示送達並自粘貼牌示處之日起經過二十日發生效力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庭

推事李夢華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作成

右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李士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第17號

長安地方法院傳票

訴訟用紙第八號

民國 年 〇 字第

號程福孔因債務訴田振福一案

被傳人姓名

田振福

職業 住址 年齡

被傳事由

辯論

應到 時期 應到 處所

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八時

本院民事法庭

書記官

李士芳印

執達員

劉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此票由被傳人到庭繳銷附卷

廣西省政府公報

訴訟用紙第八號

民國 年 〇 字 第

號程福孔因債務訴田振福等一案

長安地方法院傳票

第 18 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一 日	書記官  李士芳印	考備	由事傳被	名姓人傳被	民國	年	〇	字	第	
	執達員  劉任		辯  論	薛  登  印						
			處所	應到	時期	應到	址	住	職業	年齡
			本院民事法庭		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八時					

此票由被傳人到庭繳銷附卷